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智能化
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410003-X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中心；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莹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投标人须知 | 25 |
| 1 总则 | 25 |
| 2 招标文件 | 27 |
| 3 投标文件 | 28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 | 30 |
| 7 合同授予 | 31 |
| 8 纪律和监督 | 32 |
| 9 解释权 | 33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1. 评标方法 | 39 |
| 2. 评审标准 | 39 |
| 2.1 评标入围 | 39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9 |
| 2.3 详细评审 | 39 |
| 3. 评标程序 | 40 |
| 3.1 评标准备 | 40 |
| 3.2 评标入围 | 40 |
| 3.3 初步评审 | 40 |
| 3.4 详细评审 | 41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
| 附件 A | 42 |
| 附件 B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0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8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78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78 |
| 3. 其他说明 | 80 |
| 第六章 图 纸 | 82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封面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无锡市会岸路 88-588；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78 号 联系人：任华漾、戴玉才、徐程洁 电话：0510-81171013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 990 号智慧 568 大厦十楼 1008 联系人：吴莹 电话：0510-68107190、13812296852 电子邮箱：303858724@qq.com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智能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滨湖区孙蒋片区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专用条款 12.4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治安监控智能化工程。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09-02 17:00 |
| 2.2.2 | 招标文件 | 2025-09-05 17:0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 |
| 2.4 | 招 标 控 制 价 | 金额：248368.58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22414.76 元 |
| 3.1.1 |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年-2024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5月-2025年7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5月-2025年7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承诺书：①信誉承诺书：自 2023/8/27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8/27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5/27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信誉承诺书（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②品牌承诺书：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提供上述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2）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库中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
| 3.4.1 | 投标担保递交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
| | <p>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0.4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3 | 投标担保退还 | 详见招标文件；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织 设 计 暗 标 编 制 要 求 | 其他要求： |
| 3.6.6 |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 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不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
| 4.2.1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2025-09-09 09:30 |
| 4.2.3 |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点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二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本项目开标无需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2.1 | 开标程序 | <p>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
| 5.2.2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
| 6.1.1 | 评标委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员会的组建 |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异议提出的方式 |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8.5.3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0-81178766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1）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本工程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3）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5）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7）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1）智能辅助评标：①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识别错误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库中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②若未采用智能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助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相关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3）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14）本项目评标办法2.3.3(2)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1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友情提示：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16）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2.2.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 | | | |
|-------|---------|------------|--|
| | | | 3.1.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承诺书、资质动态监管 | (1)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2.6%、2.7%、2.8%、2.9%、3.0%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p> |

| | | |
|----------|---------------|---|
| | | <p>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100%；</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方法三：</p> <p>K 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6%、7%、8%、9%、10%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范围：<u>0.6、0.65、0.7、0.75、0.8</u>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2.3.3(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p>本项目采用安装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p> |

| | | |
|----------|-----------|---|
| | | 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 |
| 2.3.3(3) |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frac{1}{\%}$，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 序号 | 范围 |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
|----|------------------|------------|
| 1 | A 值的 95%-92% (含) | 0、1、2 |
| 2 | A 值的 92%-89% (含) | 0、1、2 |
| 3 | A 值的 89%-86% (含) | 0、1、2、3 |
| 4 | A 值的 86%-83% (含) | 0、1、2、3 |
| 5 | A 值的 83%-80% (含) | 0、1、2、3 |
| 6 | A 值的 80%-77% (含) | 0、1、2 |
| 7 | A 值的 77%以下 | 0、1、2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6%、96.5%、97%、97.5%、98%、98.5%、99%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3%、4%、5%、6%、7%、8% |
| |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 5%、6%、7%、8%、9%、10%、11%、12% |
| | 机电安装工程 | 6%、7%、8%、9%、10%、11%、12%、13% |
| |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 |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2%、3%、4%、5%、6%、7%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河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滨湖区孙蒋片区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滨行审投许（2024）2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大成村 A、B 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暂估价的治安监控智能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治安监控智能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含税）（¥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含税）（¥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含税）(¥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含税）(¥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2)投标书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实现施工目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8 临时设施：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核准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施工围堰用地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临时围挡、临占水面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

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引用或参照的标准、规范、规程，如各项标准不一致，适用最高、最严的标准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和适用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2）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42 天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中最新和最严格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5）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澄清；（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投标文件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勘察资料、物探资料（如有）、全套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道路封闭交通组织方案，提供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对于危大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进度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②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当月进度报表。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之外，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

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承包人签约时已知悉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如有需要增、改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合理使用，如有损坏需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实际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项目，应在施工图交底时提出核价签证申请，经发包人确认为漏项时，完成核定程序后可作为新增内容进入结算；有相应清单子目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招标答疑未提出，视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视为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符合性确定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如涉及到拆迁、迁改、移植、占道等相关事宜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承诺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法律诉讼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一旦发生以上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者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将依据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现场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履约考核办法”、“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签证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据的管理和考核，承包人需服从管理并承担考核结果对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执行：a. 发现承包人有“三包一靠”、擅自分包的行为；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督促，拒绝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d.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停工整顿要求；e.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的。3) 承包人应保证按投标确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若承包人未达到该项保证内容的，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人员到位，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主要人员离岗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按照区建管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承包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4)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7 天内须提供“场布”书面方案，内容包括位置、面积、功能区块、动线等，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如需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意款项内扣除。特别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后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

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6) 承包人应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并在实施前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发包人给予配合:包括并不限于交通组织审批(临占、围蔽、导改、封闭)、渣土处置许可(车辆准运证、处置点、线路证)、管线保护(交底、协议、监护)、夜间施工许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住建、市政园林、城管、环保、公安交警等,相关手续办理不得影响施工进度。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相关标准要求,积极编制企业版手册,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技能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懂质量、人人抓安全、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总额报价中。8) 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约定将工资支付到专用账户(具体按照 12.4.1 付款周期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严格执行“实名制”、“月清月结”、“总包负责制”等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确保将工资直接或委托银行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9) 关于工程范围内及附近建筑物、地下管线和相关财产保护的特别义务。①发包人负责对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合同范围外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迁移工作。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并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得盲目施工。②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迁移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燃气、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路灯等)及其附属设施、水力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否则,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③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迁移的构筑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④承包人在靠近上述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有关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交底、办理手续,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监护时进行作业。⑤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⑥若承包人有不负责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组织物探、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采取的措施不力等,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由此导致索

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上述承包人所实施行为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0) 关于工作协作的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如有）为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②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③ 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沉降观测、监控和科研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管控相关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投资管控配合工作。

① 全面分析施工图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措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提出有利于减少投资的优化方案，对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包人将予以奖励。

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办理实行两阶段制，承包人应预先提出变更签证联系（立项），批准并实施后办理签证。

③ 对清单中需要变更估价和核价的项目，积极配合发包人和跟踪审计询价，及时办理认质认价手续，所有认价工作需在报送竣工决算前办理完结。

④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如审核发现其中计量计价依据不充分和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后重新上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最终结算审核费用中效益收费部分将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2)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原材料、构配件。适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关于检验试验费规定：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送检所需材料、构件及材料保管、送检过程的运输费用，以及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13) 承包人应提供办公用房（含网络、办公设施），供发包人、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无偿使用，办公用房应统一考虑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办公室的布置。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工作，如发生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同时，自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备移交手续。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利另

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16)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或自发开展的智慧管理、智能建造、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并同意发包人用于宣传。17) 现场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情；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18)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造价管控，合理编制施工方案，优化施工措施，在不降低质量标准、不增加工期的前提下，积极提出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含暂列金)。19) 其他约定：①本工程合同内容已包括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计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工程完工后的精保洁工作（包括项目所有工作面，如景观绿化、道路等），且不论精保洁在过程中进行了几轮，承包人均已考虑；②工程收尾、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安排有验收经验人员（配合发包人）办理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完成智能监控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移交相关部门并接收；③规划相关的测绘，包括水准点、放样、竣工图、面积核实、管线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热力)等，纳入承包人工作范围。上述①至③项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范围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管理。2. 负责办理签证结算手续。3. 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时

间的 80%（正常施工情况下，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岗。若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3.2.3 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进行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支付款项中扣除，并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确因项目经理个人身体出现极端情况（如：意外死亡、病故）而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需确保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之外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该部分主要成员确有合理原因需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被变更人员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主要成员（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承包人调换其他主要成员的申请，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暂列金）0.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当期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扣除合同价（不含

暂列金) 1%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擅自离开现场的按 1000 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价 (不含暂列金) 10% 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或结算审核确认) 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10% 作为履约担保, 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①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 (施工与保修阶段); ②在施工期间, 如遇紧急情况, 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 监理工

程师有权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确认工期延误；（4）确认索赔；（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6）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发包人安排总包单位提供，生活场所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如果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除此以外，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确定：\$MARK\$（2）/；\$MARK\$（3）/。\$MARK\$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为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按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及相关实施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6月制）的有关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根据苏建价[2014]299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因机动车禁行、非机动车及行人可经施工便道通行，根据交警意见，需增加社会交通导改指挥执勤人员，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目标为不发生文明施工责任事件。按建设部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滨湖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意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号）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执行标准如有新规定、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现场的各类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等。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因检查、考察、观摩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检查后需要改进及完善的及时改进、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30%，其余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计划除通用条款内容外还应有横道网络图。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

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赶工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②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天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发包人单方改变合同中主要工作的质量要求；③发包人迟延提供甲供材料、工程设备；④因发包人原因或阶段性政策保障导致的暂停施工。特别说明：由于上述原因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书面提起延期

申请，并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注意的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为配合周边地块开发，道路沥青砼上面层和标线等按建设单位要求实施，不计入总工期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计划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不含暂列金）1%/天（包括里程碑节点和竣工节点的延误）。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因赶工增加费用及涉及措施费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订时，应根据合同工期明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届时，若合同竣工日期满但尚未完工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且合理的可证明延期时间的相应书面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如免责理由不成立，则承包人需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若免责理由成立，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核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对于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属已明确指出的可预见情形，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①工程桩的地质层变化厚度不大于桩长的 10%；②土源或弃置点发生变化，或者土方运输路线发生变化；③工程冬季、雨季、夏季施工及保护措施；④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延期、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oC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oC 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无锡市区气象、水利部门提供的材料予以评定。承包人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推迟试通车日期；\$MARK\$（2）；\$MARK\$（3）。\$MARK\$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未设置品牌材料、设备品牌、颜色、质地等相关要素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使用。招标文件清单品牌表、设计物料表等提供的参考物品、参数，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提前提供相关样品、小样、色卡等材料供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报送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特别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场地受限，场外搭设临时设施及人员设备通勤等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工程自检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工程自检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5）以外，还包括（6）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7）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2)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3)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4)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中标单价时,按中标单价结算。5)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中标单价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其中,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6)无适用或类似子目中标单价时: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江苏园林定额》(2007版)和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 \times 让利系数()%结算(该让利系数= $\frac{\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实际发生时按本条规定执行。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暂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不降低质量标准、不增加工期的前提下,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采纳并实施,如降低了投资金额,可按节省金额的 10%予以奖励。节约的投资金额按合同约定变更计价方式确认,在最终结算时计入。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书面指令使用或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品种按一类材料（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混合物），二类材料（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基准价格的计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日的当月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当月的《长江有色金属网》的月度平均价（月度平均价= Σ 每天发布价格/发布天数）发布的材料价为基准。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为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预拌砂浆、水泥稳定碎石混合物、商品砼、钢材、木材、沥青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作为计算依据，电线、电缆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 1#铜月度平均价作为计算依据（月度平均价= Σ 每天发布价格/发布天数），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施工期加权平均价= Σ （每月实际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价）/材料总用量）。1#电解铜应以 79000 元/t（含税）为基准，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价-基准价格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times （1 \pm 5%或 10%）。材差调整仅调整涉及的原材料价格，调整后的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由发包人收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下列发包人风险范围和专用条款 1.13、11.1 约定的调整范围外，综合单价不调整。（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实施内容、指导价或施工工艺的变化；（2）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3）其它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不包括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调整方法：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2）其他情况合同价格调整方法：a.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b.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现场签证需事先签署联系单、事后签署签证单方可结算。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计价按本合同第 10.4 条变更估价相关条款执行。c. 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核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d.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年）、《江苏园林定额》（2007 版）（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

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该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暂估价，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中的清单子目报价低时，不作调整。（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方可列入结算。（4）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10%而小于等于15%，按审减额的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5%而小于等于20%，按审减额的8%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20%，按审减额的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上述预付款计算基数应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并在合同价款支付至60%当月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附件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比例为当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每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含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 80%（预付款在每月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并在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款 60%当月全部扣完）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需扣除相关违约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仍应承担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自竣工验收单日期起算，到发包人收到全套决算送审资料止）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委托

第三方审核。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该结算后需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审核，发包人于施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0%（比例范围：0%-3%）；

(2) 0%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经双方确认结算价的 3%（比例范围：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不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正常变更处理，不作为发包人违约情形。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①在合同期内，因发包人原因（包括发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内容中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中止期间的窝工费等损失进行补偿；中止施工需要退场的，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进出场费用对承包人进行补偿。②在合同期内，因发包人原因（包括发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内容终止的，已完成部分正常结算，减少或未完部分对承包人进行利润补偿，补偿原则按照无锡市统计局上一年度统计年报同类企业

利润率进行折算补偿。③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减少或终止的，已完成部分正常结算，减少或未完部分不进行利润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中前述已约定的违约情形主要有：(1)3.1条（10）关于承包人配合义务、服从管理、接受考核、人员到岗等违约情形。(2)3.2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缴纳社保、擅自更换、擅自离岗、无理由拒绝更换等的违约情形。(3)3.3条关于承包人管理人员无理由拒绝更换、擅自更换、擅自离岗等的违约情形。(4)3.5.2条关于分包的违约情形。(5)7.5.2条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情形。(6)10.4.1条3）关于因承包人过错发生变更的违约情形。(7)13.2.5条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情形。(8)14.1条关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期限的违约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质量事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如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最高5%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违约金。①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②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工期不延期，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2)合同附件《项目现场管理约定》中明确的事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需遵守并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3)除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内容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的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最高5%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4)“本合同其他另有约定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担本合同所约定违约行为所对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同时适用多个条款的，可以叠加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及本专用条款16.2.2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上述(1)、(4)项风险应按照第18条的规定办理保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①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约定如下：（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双方名义联名投保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双方均作为上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发包人需作为第一受益人。

（2）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要求执行《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锡安办[2021]3号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负责，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